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05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高行東文字第115360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承辦人：蕭純純
電話：28333822#656
電子信箱：jun@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115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及「115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暨決議處理情形表」各1份。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侯東昇

115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院七樓大會議室

出席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林俊宏律師、常務理事林詩梅律師、理事莫詒文律師、理事莊植寧律師、專職主任張育達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

理事長陳韻如律師、常務理事林添進律師、秘書長葉禮榕律師

新竹律師公會

理事長張淑美律師

花蓮律師公會

何俊賢律師

本院出席人員：

高等行政訴訟庭：

蘇嫊娟庭長、陳心弘庭長、李君豪庭長、林淑婷庭長、陳文燦庭長、楊得君審判長

地方行政訴訟庭：

蕭忠仁庭長、張瑜鳳庭長、陳宣每庭長

科室主管：

黃秀蘭書記官長、陳志弘主任、黃倩鈺科長、黃明和科長、方偉皓科長、林玉卿科長、賴淑真科長、簡若芸代理科長

主席：侯東昇院長

紀錄：蕭純純代理股長　羅以佳書記官

壹、 主席致詞：

臺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桃園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新竹律師公會張理事長及各位律師及本院各位庭長、審判長及科室主管大家早。本院舊址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現址院舍於103年興

建完成，院內公共藝術對法院有很重要寓意與期待，院宇左前方戶外的不銹鋼作品為「方的立足點」是一個一個正方框交疊立柱，希望法院能秉持公正立場。透過大廳一樓法庭前方之「對話之門」，以對話發現正義與真理，讓雙方紛爭如同鑲嵌在法院玻璃帷幕上的「喜悅圓滿的樹」達到圓滿解決，正義也如同法槌狀之「圓的擴散」上所刻「哪裡有正義，哪裡就是聖地」像漣漪般不斷的擴散。當然就法院而言，要將訴訟事件達到百分之百圓滿解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不管如何都希望能儘可能的做到最好，這是本院的自我期許。

今日召開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主要是向各位報告本院一、二年來推動事務，請律師以使用者角度來提供意見，讓法院可以加以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有一個很重要的新制度就是調解制度，行政訴訟調解與民事訴訟調解間有所差異，民事事件調解主要在解決兩造涉及財產權等爭議，然行政訴訟調解涉及層面多元，有公益與私益衡平考量，具有高度專業性。今日本院業務簡報提及新制施行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止，高等行政訴訟庭移付調解案件 113 件，結案 108 件，調解成立 52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移付調解件數 19 件，10 件調解成立，不成立 7 件，撤回 2 件，調解成功率將近一半，能讓行政機關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上讓步，基本上需透過十分專業的調解委員居中協調溝通，是相當不容易的。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 114 年 8 月 6 日實施，實施前軍人不論是退休、懲處等權益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實施後第一審改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下稱勤務法庭）審理，如對勤務法庭之裁判不服提起上訴、抗告，由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法律審與終審，截至目前為止，本院受理勤務法庭裁判之上訴案件共有 3 件。

本院現正推行「回眸與以前瞻」計劃，行政訴訟判決主要針對個案，但影響層面較大，除一般給付訴訟外，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本院無法自為執行，例如：法院判決命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等，判決後行政機關有無依判決意旨為之，法院不一定知道，故於去（114）年適逢本院成立 25 年週年，透過法官會議決議蒐集指標判決，針對判決意旨發函諮詢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行政機關或公益團體，針對判決後續影響為何作實證等。近期將出版論文集，屆時會贈書予轄區律師公會參考，請各位多多指教。

貳、律師公會代表致詞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俊宏律師：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院長、各位庭長、審判長、科室主管及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各位律師大家好，長期以來律師公會都會與各地區法院進行相關業務座談進行交流，道長們常常會有一些行政事務需要法院協助，碰到問題時會反應到公會，每年透過這樣機會可以將問題反應以獲得相對應的解決，讓業務推動更加順暢，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與摩擦。非常感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座談會，提供業務分享與交流的機會，祝座談會順利成功。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陳韻如律師：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院長、各位庭長、審判長及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陳韻如，很高興代表桃園律師公會參加此次座談會，其實我每次來貴院開庭都覺得很舒服，不論是環境還是法官開庭的態度及各項流程，就我個人而言都相較其他法院好很多，唯一缺點就如同今日提案二的停車位問題，每次開庭我都會提早到，因為怕路上塞車，不管開庭時間為何，我會在9點前到貴院，比較容易找到停車位。希望透過這次交流，讓律師界與院方一起瞭解雙方需求並改進，使訴訟進行圓滿達成，也讓當事人能夠對我們的司法更加信賴，期待今天的交流能夠有很好的成果，祝今天的交流能順利圓滿，謝謝。

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張淑美律師：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院長、各位庭長、審判長及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張淑美，很開心今天有這機會參加座談會，感謝院長舉辦此次座談會，讓我們可以互相交流。新竹律師公會這次沒有提案，但希望透過其他公會提案與各位先進相互交流學習，謝謝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貴院改善律師使用司法院線上系統聲請閱卷之核准流程，如確認律師已完納費用時，毋待金流系統款項確定入帳，應准予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俾利縮短閱卷作業時程，提升行政效率，以資便民（臺北律師公會提案）。

說　明：

一、本會會員反映，擔任訴訟代理人使用司法院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時，縱已完成繳費、上傳繳費憑證，並以電話通知承辦書記官其已繳費事實時，仍有部分股別書記官表示應待

金流系統款項確定入貴院帳戶，始核准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致閱卷作業延宕。

二、為提升司法便民服務，建請貴院針對上開核准閱卷流程，統一作業標準，如律師以電話告知書記官已繳費且上傳之繳費憑證足認完納費用時，書記官毋待金流系統款項確定入帳，即應准予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以縮短閱卷作業時程，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線上聲請閱卷之便民政策。

本院回應：

一、本院並未要求承辦書記官須待金流系統確認款項入帳後始得交付或複製電子卷證，提案所指部分書記官表示須待金流系統確認入帳後始得交付或複製電子卷證之情形，應屬個案。金流系統入帳時間因採線上或至便利商店繳費等方式而有差異，得聲請閱卷之人完成繳費後，如上傳繳費憑證，並以電話通知承辦書記官其已繳費時，經承辦書記官確認無誤後，即可先行辦理電子卷證交付事宜，不必等到金流系統確認入帳。

二、本院將向所屬書記官加強宣導：得聲請閱卷之人線上聲請交付電子卷證並完成繳費，承辦書記官若於系統查得「已繳費」，或經聲請人電話通知並提供繳費憑證，於確認無誤後，即可依聲請內容辦理電子卷證複製或交付，無須另待金流系統確認款項入帳，俾縮短閱卷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討　論：

張育達律師：提案一是有會員反應其聲請線上閱卷，於繳費後以電話告知承辦書記官，然書記官表示要等費用確實入帳後才可提供電子卷證，該會員欲藉此機會向貴院反應，或許是單一個案，仍希貴院可統一作法，毋待款項入帳後提供電子卷證，謝謝 。

黃倩鈺科長：各位律師早安，高等行政訴訟紀錄一科報告：回復提案一前有詢問紀錄科書記官，大多數表示如律師有提供傳真繳費單據或至便利商店繳費收據時，會同意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我於處理該項業務時也採取相同作法，故提案內容應屬個案。然如書記官表示要等待金流入帳後提供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依相關規定也確實是沒有問題的。然因繳費方式不同，導致入帳時間有長有短，為提供較便民服務會向書記官加強宣導。

方偉皓科長：前詢問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各股書記官，均表示聲請人不論是律師或當事人，只要能提出繳費證明，就會即時核閱提供電子卷證閱覽，故提案所指情況應為極少數個案。

林俊宏理事長：因有會員反應，於是借此機會表達意見，謝謝院長及先進的回復，可知這樣情況應為極少數個案，然或許也代表行政流程上無完整統一作法，謝謝法院願意加強宣導，讓作法一致

侯東昇院長：本院會加強宣導。

決　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回應辦理。

提案二：建請貴院研議在周邊增設導引標示及停車空間，以提升民眾停車及洽公便利性（臺北律師公會提案）。

說　明：本會會員反映，貴院入口位置較為隱蔽，不易發現，且周邊機車停車空間有限，民眾前往開庭或洽公多有不便。為提升交通便利性，建請貴院在周邊增設導引標示，或在法官學院處規劃停車空間，以利民眾前往開庭或洽公。

本院回應：

一、本院搬遷至現址即考量民眾來院開庭及洽公之交通便利性，已於周邊重要幹道及路口設置多處導引標牌，包括百齡橋左轉承德路口、士林橋轉文林路 615 巷口、文林路與福國路口，以及芝山捷運站前福國路與文林路口等處。另捷運芝山站內地圖亦標有本院位置，且本院寄送訴訟文書之信封背面均印有詳細位置及交通指引，供當事人參考。考量現有導引標示及相關交通資訊應足供辨識及參考，現階段尚無另行增設標牌之規劃。

二、停車方面，本院周邊有多處汽、機車停車空間。機車部分，可利用文昌路（文昌橋下）、文林路及巷內等路邊機車停車位，以及文林橋（福國路）橋下平面停車場、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之機車停車位；汽車部分，可利用文林橋（福國路）橋下平面停車場、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周邊路邊收費停車位。上開停車地點，步行至本院均約 3 至 10 分鐘即可到達。

三、大眾運輸方面，本院距離捷運芝山站步行約 10 分鐘，周邊有多線公車行駛，交通尚稱便利。為響應節能減碳及降低交通壅塞，建議前來本院開庭或洽公，優先利用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

四、建議於法官學院處規劃停車空間部分，因法官學院與本院為不同機關，其場地管理、使用及停車空間規劃，非屬本院權責，本院無從逕予規劃或設置。

五、綜上，本院已透過道路導引標牌、捷運站地圖、訴訟文書信封交通資訊及周邊停車設施等方式，提供多元之交通及位置指引，後續如有相關交通動線或標示改善之建議，本院亦將視實際需求及可行性適時檢討辦理，以持續提升來院洽公及開庭之便利性。

討　論：

張育達律師：本會會員騎乘機車前往貴院，從芝山捷運站往福國路方向騎乘，至戲曲中心旁橋樑下沿途沒有機車車位，騎到河堤時左轉上坡即見法官學院。騎機車的人有個習慣，就是先抵達目的地後再去找車位，到目的地後發現需要繞一大圈找停車位會比較不方便，故希望貴院能在交叉路時適當設立指示標牌，導引何處可停放機車。

簡若芸科長：總務科報告：本院對面文林橋下停車場有機車停車位可供停放，如左轉往法官學院方向之文昌橋下亦有機車停車位，另外法院周邊道路也有機車停車位可供停放。

張育達律師：今日大約 9 點多前來貴院時，文林橋下停車場之機車停車位已停滿。

簡若芸科長：法院對面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無設置機車停車位，然法官學院旁之文林國小地下停車場設有 290 個機車停車位，文林國小徒步至本院約 5 分鐘。本院寄送訴訟文書之信封背面之注意事項上有本院位置圖，圖上有將停車場位置標示出來，惟當初僅針對汽車停車場標示，無針對機車停車格標示，然本院周邊有不少機車停車格可停放，煩請律師騎乘機車到院時可稍微繞一下，應可找到車位停放。

林俊宏理事長：謝謝院方整理貴院附近有哪些停車（汽車或機車）場域，本會回去會再行整理繪製貴院附近停車地圖讓會員瞭解。

楊得君審判長：NVIDIA 輝達公司將在本院旁邊的士林科學園區興建辦公處，或許本院可與律師公會一起建議臺北市政府在規劃周邊道路交通時，除注意廠商進駐員工之停車空間，亦將前往本院訴訟之當事人停車位需求一併考量，讓臺北市政府能聽到我們的意見，於交通規劃時科技大廠、

周邊國小及法院所需交通容量承載都一併考量，謝謝。

侯東昇院長：

一、報載士林科學園區預計這幾年開始興建，臺北市政府擔心怕與內湖科學園區交通一樣壅塞，目前正在規劃周圍交通路線，本院有請總務科了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未來交通路線規劃。本院至芝山站沿途無騎樓或雨遮，上下班時間如遇大雨，從芝山站至法院這路段，衣服、鞋子都濕掉，這是讓我們很困擾的地方，不論是同仁或來院洽公、訴訟當事人、律師都會遇到一樣問題，故希望從捷運站至法院能興建遮雨廊道，然單憑本院力量一定很難實現，未來可能須結合周邊廠商、律師公會等力量爭取對民眾更方便更有利的交通方式。

二、目前從承德路前來本院會利用法院河堤旁之防汛道路，該道路寬度不寬，未來開車或騎車前來本院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問題。本院未來將研擬於訴訟文書信封背面加註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讓民眾更加瞭解。

何俊賢律師：謝謝臺北律師公會的提案，先前我曾來貴院開過幾次庭，就如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所言，來貴院開庭感覺很舒服，法官對案件處理狀態都很棒。然從花蓮到貴院開庭會遇到路程上問題，印象中我第一次來時是搭乘火車換捷運後走路到法院，法院位置被橋樑等遮蔽較為隱蔽，來過兩三次後就比較熟悉，我剛從芝山捷運站搭乘 Uber 計程車前來貴院時，司機一開始行駛時會不知道要從橋下道路駛入，到了河堤轉彎時不確定是在要左轉上坡或左轉迴轉，又加上法院招牌位於道路上方，常常會開過頭，希望可在橋下靠近河堤左轉處設立明顯標示向左迴轉，並在法院下方道路旁設立法院招牌，多一些交通引導標誌及停車處標示，讓不熟悉路線及或外地來開庭的律師或民眾多一些引導，請貴院多方考量，謝謝 。

侯東昇院長：謝謝何律師的建議，會議後再來思考哪些地方可加強指引。

簡若芸科長：交通標示指引需向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局申請核准才可設立，剛剛律師所述從芝山捷運站走過來時，文林路及福國路口設有指示牌，指引前往本院要行走橋下，橋下直 走至 T 型入口時也有一個指示牌指示左轉至本院，謝謝。

何俊賢律師：搭乘計程車至文林橋下後左轉是沒有問題，但可能是因這裡的綠色植披比較多，司機會不確定到底要開到哪邊停車，也不知道是否可將車輛開到法院前方的斜坡上，還是需在橋下停車，就會常常發生開過頭的情況，這是我個人的經驗分享。

林俊宏理事長：對於經常來院開庭的律師在交通方面不會有何問題，但如從外地或不經常來貴院開庭的律師或當事人確實會比較不好找，尤其是從芝山捷運站方向開車過來，會同時出現文林路、文林橋、文昌路三條路線，讓民眾產生困擾不知道要往何方向前進，又加上法院正門位於道路斜坡上方處，車子行駛時看不到法院大門，會不知道要在哪裡停車，歐洲學校在道路旁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或許有機會的話是否可在法院大門下方植披處設立明顯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標識，讓當事人、律師或司機比較清楚法院正確位置。

侯東昇院長：會後將實地勘查，研擬是否可設置明顯標示，避免造成洽公民眾的困擾。

決　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回應辦理。

提案三：建請貴院審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相關案件時，如該校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係由曾參與該案前階段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時，惠請審酌該法制人員擔任該校訴訟代理人之適當性，並依法為適當裁處，以維護程序公平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臺北師公會提案）。

說　明：

一、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如涉行政訴訟案件（如 114 年度訴字第 244 號、115 年度訴字第 94 號、114 年度訴字第 423 號等數十筆訴訟），均委任上級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李宗翰、林佩賢、黃右嘉」代理其進行訴訟。

二、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網站所示，法制業務由「李先生、林先生、黃小姐」所承辦，該 3 名法制人員與上開訴訟代理人姓氏相符，可認涉訟學校係委由該 3 名法制人員代理進行訴訟。

三、惟該 3 名法制人員之業務權責，除負責「本局及學校相關教育人員訴訟」業務外，另分別負責「督導」、「辦理」、「協辦」新北市教師申評會之業務，即在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

階段負責整理案件爭點、草擬評議書初稿、提交申評會討論之承辦人。

四、基此，該 3 名法制人員原在前階段申訴案為中立、客觀之申評會承辦人，又在後階段行政訴訟時，擔任學校訴訟代理人與教師進行訴訟攻防，角色立場衝突，嚴重侵害程序之公正性與客觀性，卻無從依律師倫理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制止該三名法制人員擔任該校之訴訟代理人。

五、為確保行政訴訟程序之公平性，建請貴院審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案件時，審酌該學校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之適當性，如該訴訟代理人曾實質參與該案起訴前之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而有影響程序公平性時，請依法妥適裁處，以維護程序正義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院意見：

一、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曾針對此議題提會討論，多數意見略以「行政機關如未配置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人員，其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人員應得成爲其訴訟代理人」。

二、貴會建請本院審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相關案件時，如該校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係曾參與該案前階段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時，審酌該法制人員擔任該校訴訟代理人之適當性等一案，屬審判事項，會後提供本院法官參酌。

討　論：

張育達律師：本提案係有會員發現 3 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在案件前階段曾參與案件之調查程序，於後階段訴訟時又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這 3 位法制人員如具有律師身分可依律師倫理規範處置，但因無律師身分，無從約束，故會員希望透過座談會向鈞院反應，故公會轉達之。

蘇嫊娟庭長：本提案是要說明如有承辦案件前階段業務之行政人員，而後在訴訟階段如具有律師身分就不能擔任該案訴訟代理人，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嗎？例如：律師擔任性平案件之調查委員會委員，之後其不能擔任該案訴訟代理人嗎？

林俊宏理事長：如前階段擔任案件之審查委員，需中立客觀為之，於訴

訟時不能擔任任何一造的訴訟代理人，否則會有利益衝突問題，違反律師倫理。

蘇嫊娟庭長：

一、律師公會意見是要將機關訴訟代理人等同以律師要求倫理規範。行政訴訟原則上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所以會做某種程度開放是因應行政機關人員編制問題，並強調機關人員之專業性，這可從立法理由得知。以公務員角度來看，我不認為因在行政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等業務而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之公務人員，應與律師作相同倫理規範標準之要求。本提案提到讓前階段承辦之公務員擔任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會嚴重侵害程序上公正性跟客觀性，然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所有訴訟程序是由法官處理 ，讓其擔任訴訟代理人就會產生這樣的疑慮嗎？當然，如果認為在行政訴訟救濟上因是同樣一組人處理，當事人很難獲得救濟，我覺得那就會變成另一問題。

二、關於學校之上級機關辦理法制人員，在行政訴訟可否擔任學校之訴訟代理人，起因於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3 號判決採否定見解，之後部分裁判採肯定見解而存有潛在歧異，112 年的高等行政法院座談會也曾討論這個問題。承辦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65 號事件的第四庭，擬採肯定見解，在徵詢他庭意見同意後，成為最高行統一的法律見解，作成 112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1165 號判決，即認為學校如未配置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等相關人員，其上級機關辦理法制人員應得成為其訴訟代理人。

三、律師公會提案主要是認為其參與案件前階段程序，依程序正義或律師倫理不應准予其擔任訴訟代理人，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法律，其無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故是否禁止上級機關人員擔任學校訴訟代理人要個案討論。律師公會若要求法院在個案中全面禁止其代理，在法律上看不出有何法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侯東昇院長：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65 號判決是透過徵詢程序作出統一見解，該裁判尚未處理到「訴訟代理人若曾於前階段參與過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的細節，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參與案件之行政作業，審議還是由委員會來決議，是否應採嚴格解釋，無法擔任該案件訴訟代理人，是有疑義的。然如律師參與訴願或審議會議決議，事後不能擔任該案兩造之訴訟代理人；法官

若曾參與外部委員會，該案件也需要自動迴避，不能參與審理。

楊得君審判長：我的想法與蘇庭長不相同，如我們把所有問題都建立在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永遠是正確的前提上，法律就不容易進步。我認為最高行政法院的統一見解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決議其實跟法條規定是不相符合的，機關本應各自找訴訟代理人，沒有法制人員就找律師。這些案件爭議討論其實是聚焦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下各中小學很多，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聘任律師，通常會讓學校的校長來擔任訴訟代理人，校長非法律專業，審理過程中會產生一些困難，陳述不是很清楚，站在法院的立場當然會希望由上級機關的法制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以利訴訟程序進行，然開放上級機關法制人員擔任學校訴訟代理人，時間一長問題就出現，常見的教師解聘案件，常有中小學教評會的決議與上級機關意志不一致，發回學校教評會很多次，如上下級意志相同，由上級機關派人擔任訴訟代理人問題不大；但如意志不同，真實聲音就無法透過上級機關訴訟代理人傳達給法院。然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後，法官不能各行其事，以維護法律安定性，但現在教師解聘與一定期間不能任教，於最高行政法院已定調教師解聘之被告機關是學校，一定期間不能任教之剝奪職業權處分的被告機關是市政府或教育局，如要突破一個既定的法律見解時，是因其出現與之前決議時不同的事實背景及法律狀態，或許可個案向承審法官提出或律師公會能寫出更紮實的論述，我們可以透過這次會議將結論送給最高行政法院參考，不過內容不能單純寫「迴避」，因為迴避概念無法適用在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理事長：關於提案確實需要找到其他法條與更紮實的論述。回去會交給行政法委員會做比較完整的論述，會後補作說明，並作為會議附件提供轉送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參考。

侯東昇院長：此次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會送司法院參考，不會送最高行政法院，之後司法院會舉辦律師座談會，各位先進就此部分亦可表示意見。

決　議：此提案涉及審判事項，提供法官參酌。

肆、本院建請律師公會轉知會員事項：

建議事項一：行政訴訟之裁判費，依所適用之訴訟程序分別課徵定額裁判費，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同，無須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再行計算裁判費，請律師代當事人具狀起訴時，併同繳納裁判費。

說　　明：行政訴訟依所適用之訴訟程序，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分別課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四千元、二千元、三百元，請律師具狀起訴時，併同繳納裁判費，以減省勞費，加速案件進行。

與會律師公會表示會轉知所屬會員。

建議事項二：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應經訴願前置，請於起訴時併同檢附決定書影本。

說　　明：起訴狀若未檢附決定書影本，因各審議機關之上網公開時程不一，或基於法令規定不予公開，本院無從於機關網站查找列印。於案情繁雜之訴訟事件，若無決定書可供參閱，將造成審查流程之遲滯。

林玉卿科長：審查科報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105 第 2 項規定後段規定，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煩請起訴時將訴願決定書影本檢附於起訴狀後，有些案件或因限制閱覽而無法從訴願機關網站查找訴願決定書，或因個資法規定，訴願內容部分遮隱而無法確定是否為本件起訴之訴願決定書，於判斷訴訟程序等產生困難，以上報告。

與會律師公會表示會轉知所屬會員。

建議事項三：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請於起訴時檢附裁決書影本。

說　　明：交通裁決事件應以裁決機關製發之「裁決書」為訴訟標的，如未經裁決而以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或舉發通知單作為訴訟標的不合法，請於起訴前向裁決機關申請製發「裁決書」，併同起訴狀送院。

林玉卿科長：審查科報告：交通裁決事件的處分書即為交通裁決書本身，有時當事人申訴後，以為申訴函文即是訴訟標的，或收到警察機關寄發的舉發通知單，就認為是訴訟標的而起訴，如有律師協助具狀起訴時，請告知當事人交通事件之處分是交通裁決書，請當事人申請製發裁決書後，附於起訴書後。

侯東昇院長：交通裁決案件質輕但案件量大，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的情況雖然較少，但仍請律師協助於起訴時附具交通裁決書，因交通裁決案件係以交通裁決書為訴訟標的，非以舉發通知書為訴訟標的，舉發通知書僅為觀念通知，請律師配合以減輕審查程序的負擔。

與會律師公會表示會轉知所屬會員。

建議事項四：原處分如同時包含「罰鍰」及附帶「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例如公告名稱及違規行為、限期改善、停止違規行為等)，請於起訴時陳明不服之原處分範圍，並據以繳納裁判費。

說　　明：上述情形，如僅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不服，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應繳納裁判費 2 千元。如對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如公布名稱及姓名等亦有不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繳納裁判費 4 千元。請於具狀起訴時，陳明不服之範圍，並據以繳納裁判費。

侯東昇院長：聲明範圍係針對罰鍰或附帶「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將涉及裁判費之徵收及適用之訴訟程序等問題，請各律師公會協助轉知律師。

與會律師公會表示會轉知所屬會員。

建議事項五：112 年 8 月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本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於訴訟法上為各自獨立辦理審判事務之法院，具狀起訴時請確認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正確記載受訴法院，以減省裁定移轉管轄之勞費。

說　　明：例如不服罰鍰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訴狀卻誤載此致「高等行政訴訟庭」，經編列「訴字」案件後，再行移轉管轄至「地方行政訴訟庭」，產生不必要之勞費；或遇訴訟標的價額不明確之情形，均請於起訴前確認應適用之訴訟程序，並載明正確之受訴法院。

侯東昇院長：如屬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案件而向地方行政訴訟庭遞狀起訴，於分案後須以裁定移轉管轄至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將增加訴訟勞費，如已可得確定訴訟標的金額，請載明正確受訴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訴訟庭；惟訴訟標金額不明確時，亦請各律師於起訴時先行與當事人確認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正確記載受訴法院，以減省裁定移轉管轄

之勞費。

與會律師公會均稱會轉知所屬會員。

建議事項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說　　明：為落實司法數位轉型政策，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透過該平台提起訴訟、傳送書狀，即生起訴書狀提出效力，為有效提升訴訟效率並減省紙本文書及郵費，以共同加速建構電子化訴訟環境，建請多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按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迄今使用線上起訴比例約 2.2%；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迄今使用線上起訴比例約 6.3 %）。

賴淑真科長：各位長官、律師先進好，電子訴訟文書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除是司法院推動政策以外，也是未來數位科技發展趨勢，請各位律師能夠多多利用線上起訴系統。

陳志弘主任：司法院官方網站上有「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律師可以向司法院申請帳號以登入使用。

張淑美律師：我一直以來有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網站上可直接傳送起訴狀給法院，請問送繕本予對造時，是否需行以紙本寄送，抑或法院會將繕本以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對造?

賴淑真科長：使用線上起訴平台起訴後，原告端不須自行寄送繕本予對造，法院會將繕本寄送對造。

陳韻如理事長：我曾使用線上起訴平台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訴訟，也曾收到原告上傳之起訴書或證據等資料不清晰，導致仍須前往法院閱卷查明，使用線上起訴功能時，是否需先確認起訴狀及證物掃描檔案清晰度，否則對被告而言，收到起訴書及證物不清晰的話還是需到法院閱卷，造成困擾。

賴淑真科長：法院收到的與對造收到的資料應是一樣的，如起訴狀或證物不清晰，可請求法官於開庭時命他造提出清晰資料。

侯東昇院長：審查科於處理線上起訴事件時，實務有無出現過這種證物資料不清晰的問題？

林玉卿科長：收狀櫃臺收到線上起訴文件後，會列印出紙本作成紙本卷宗，有些附件證物的文字確實過小或不清晰，審查程序時會以補正裁定命當事人補正文字清晰、墨色足夠的書狀或證物資料到院。線上起訴所提的附加檔案本身若掃描不清晰，即使列印出來，還是不清楚。

陳韻如理事長：閱卷時我會抄寫筆記，如是傳真資料，於列印時會不清晰，但看從紙本上看是可以看出的，於是我會用手抄資料。

侯東昇院長：使用線上起訴系統時如遇這樣問題時，應如何因應？

陳志弘主任：本院有專用的掃描設備，掃描資料應是清晰的，但當事人沒有這樣專業設備，可能無法掃描如此清晰之電子檔案，此部分如林玉卿科長所述，要請當事人補提清晰資料。

張育達律師：有會員使用電子訴訟文書平台向其他法院提出書，但開庭時法官仍請他再提出紙本書狀，這樣鼓勵律師多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之目的難以達成。

林俊宏理事長：

一、早年曾使用過一次線上起訴平台，但使用體驗不佳後就再也沒有使用，這幾年司法院也曾詢問改善方式及使用者體驗心得，數據顯示使用比例只有6.3%，這表示很多律師沒有使用，應是線上起訴平台本質性問題。

二、法院法官端的作法不同，有人以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起訴或遞狀，法官又請律師提出紙本書狀，對律師而言，已線上提出書狀又要提出紙本，這樣線上系統是否有必要性？使用誘因愈來愈低，因此沒有人想使用，這是我理解到的狀況，司法院應整體檢討系統並與跟法官溝通達成一致性、整體性的使用流程，不要發生線上起訴或遞狀後又要求紙本，反而會造成律師的無所適從，律師也會擔心若線上提出後沒有提出紙本，會不會有什麼效果？既然紙本文一定沒問題，就提出紙本即可，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就沒有誘因。

張淑美律師：線上起訴平台使用說明書不好理解，使用說明書裡面並未說明畫面呈現的欄位、功能為何，例如是否必須要有電子簽章？何謂「非對稱式傳送」？經瞭解所謂的「非對稱式傳送」可能是我有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臺，而對造沒有使用？或我一開始用紙本，後來改成電子傳送。我本身有資工背景，應該很能理解操作手冊，但線上起訴使用說明沒有將功能說得很清楚，這可能也是大家要踏入電子起訴平台的障礙之一。

侯東昇院長：司法院線上起訴系統尚有使用上問題需要解決，於完備前，各律師自行決定是否使用，此建議事項無須轉知各律師。

建議事項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如遇書狀頁數過多時，請利用燕尾夾等方便拆卸之工具固定，及書狀以雙面列印方式為之。

說　　明：

一、司法院推行電子卷證，律師調閱電子卷證因便利而日趨頻繁，然律師事務所經常使用自動訂書機將高達數百頁之書狀訂裝成一冊，書記官為方便以自動送紙方式掃描電子卷證需將訂書針拆卸，不但費時且很容易造成手指受傷及書狀破損，建請遇書狀頁數過多時，利用燕尾夾等方便拆卸之工具固定。

二、為提升訴訟效能，減輕當事人於各審級重複提出證據資料之負擔，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建請轉知所屬會員：

(一)書狀以雙面列印方式為之，除減少紙張外，亦可減輕書記官掃描及編頁負擔。

(二)擇一利用郵寄、線上起訴、訴訟文書專用信箱或傳真機傳送或臨櫃遞送書狀，勿再以不同方式重複提出，避免須依規定掛號、附卷；若僅係先行提供承辦法官核閱，請聯繫書記官利用其公務電子信箱或所屬科室傳真機提出（無庸掛號、附卷）。

黃倩鈺科長：

一、此建議事項於112年律師座談會之臨時動議有提出過，而後於承辦業務上仍發現有少數律師提出的上百頁書狀時，使用了機器釘書針裝訂。剛才談到線上起訴的議題時，有律師認為掃描出來的檔案不清楚、下載後閱讀不便而不太喜歡使用，律師聲請電子卷證比例及數量很高，本院有專業機器進行掃描，然而，在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所提書狀是由各股書記官手動掃描的，雖本院有外包掃描人員，但訴訟進行中所提書狀逐一掃描附卷，便於法官審閱與當事人聲請電子卷證，因此不會於案件終結再整卷後送掃描中心掃描。是書記官使用機器自動送紙掃描，多達數百頁書狀使用機器釘書針裝訂，在拆除釘書釘時，手容易受傷、卷宗也容易破損，掃描效果自然不佳；如不拆除釘書針逐一翻頁掃描，有些書狀未留騎縫線，書狀邊邊角角的文字，亦不容易掃描清楚。因此，請轉知律師配合，當提出數百頁書狀時，請留出足夠的騎縫線，並儘量使用較容易拆卸的方式裝訂，避免使用機器釘書針。我曾收過以機器裝訂數百頁書狀，很明顯可以看出原使用手動釘書機釘不進去，才用機器補了好幾針，造成必須拆除了七、八個釘書針，拆完後手指

頭都受傷了。

二、如律師提出之書狀採用單頁列印方式，因電子卷證編頁規範要求書狀正反面均需編號，如雙面列印，編頁編到100只需50張紙張，但如書狀單面列印100張，就須編頁編到200頁，且電子卷證會出現非常多空白頁，不僅加重了翻頁與編頁困難，也增加掃描複雜度，更會導致卷宗厚重不方便翻閱。

三、另希望律師遞同一份書狀時，不要採取多種管道重複傳送。先後以傳真、訴訟文書專用信箱或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院，因同份書狀都需掛文號並編頁附卷，導致卷宗內出現重複內容書狀。請各位律師多多體諒書記官，並多加配合，謝謝。

侯東昇院長：此部分請律師公會多加宣導。

林俊宏理事長：我們會向律師公會宣導，另請問卷宗是否可以打洞穿繩方式裝訂？

黃倩鈺科長：可以。

建議事項八：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謹慎使用ＡＩ人工智慧協作書狀。

說　　明：近來本院受理收容異議事件，發現有多件係以ＡＩ人工智慧協作書狀，內容多達數十頁甚至附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嗣經承審法官查證其內容多有錯誤或虛偽（如所引裁判意旨並非書狀所載內容、診斷證明非具名醫院所出而係AI生成等等），類此情形，隨ＡＩ人工智慧的發展將更形普遍，敬請各公會提醒所屬會員謹慎使用；並建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增訂律師倫理規範或訂定使用ＡＩ人工智慧參考指引等，以提升審判及司法行政作業效率，並防免侵害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規範等風險。

方偉皓科長：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報告：近期我們所收到的收容異議案件，發現許多書狀內容高達數十頁，內容卻很相似，甚至因提起收容異議事件需有相當要件，例如須具備一定親屬關係才能提起，或有符合法定傳染疾病等原因，方可聲請請停止收容，當事人此時會檢附一些證據資料，例如附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越南結婚證明書來證明親屬關係，經法官開庭查證發現證明書是虛偽、假造，是透過AI生成，與真正證明書十分相似。以AI協作書狀是未來趨勢，但AI生成書狀目前仍存有很多問題及風險。AI有時會提供錯誤資料，請律師使用AI協作書狀時盡查證義務，以節省法院事後查證之勞費。司法院針

對法官或同仁使用 AI 人工智慧有訂定相關指引規範，不知律師公會是否也有相關指引規範，本院此建議事項是希望律師於使用 AI 協作書狀時能謹慎為之，謝謝。

林俊宏理事長：關於利用 AI 協作書狀部分，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中，法務部也提供相關資料，研擬結果尚未完成，但已明確積極進行中。律師公會於國際會上也與各地人士針對 AI 使用指引或相關倫理規範進行討論，臺北律師公會也有專案小組正在處理此類議題。

侯東昇院長：本院建議事項是因透過 AI 產出之書狀偶有引用錯誤證據、裁判案號、決議內容等，故希望公會可以提醒律師，於提出書狀前可以謹慎確認內容正確性。

林俊宏理事長：我們會要求公會所屬律師為基本查證，確認內容正確性。

侯東昇院長：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相關提案均討論完畢，除建請律師公會轉知會員事項第六項先予保留外，其他部分敬請各律師公會轉知會員知悉。律師公會提案二關於本院交通指引，本院會再加以研究，讓民眾及訴訟代理人能更清楚知悉本院交通及停車位所在。最後，祝大家萬事如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 12 時。

紀錄：蕭純純　羅以佳

主席：侯東昇

115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暨決議處理情形表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1	建請貴院改善律師使用司法院線上系統聲請閱卷之核准流程，如確認律師已完納費用時，毋待金流系統款項確定入帳，應准予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俾利縮短閱卷作業時程，提升行政效率，以資便民。	一、本會會員反映，擔任訴訟代理人使用司法院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時，縱已完成繳費、上傳繳費憑證，並以電話通知承辦書記官其已繳費事實時，仍有部分股別書記官表示應待金流系統款項確定入貴院帳戶，始核准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致閱卷作業延宕。 二、為提升司法便民服務，建請貴院針對上開核准閱卷流程，統一作業標準，如律師以電話告知書記官已繳費且上傳之繳費憑證足認完納費用時，書記官毋待金流系統款項確定入帳，即應准予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以縮短閱卷作業時程，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線上聲請閱卷之便民政策。	臺北律師公會	一、本院並未要求承辦書記官須待金流系統確認款項入帳後始得交付或複製電子卷證，提案所指部分書記官表示須待金流系統確認入帳後始得交付或複製電子卷證之情形，應屬個案。金流系統入帳時間因採線上或至便利商店繳費等方式而有差異，得聲請閱卷之人完成繳費後，如上傳繳費憑證，並以電話通知承辦書記官其已繳費時，經承辦書記官確認無誤後，即可先行辦理電子卷證交付事宜，不必等到金流系統確認入帳。 二、本院將向所屬書記官加強宣導：得聲請閱卷之人線上聲請交付電子卷證並完成繳費，承辦書記官若於系統查得「已繳費」，或經聲請人電話通知並提供繳費憑證，於確認無誤後，即可依聲請內容辦理電子卷證複製或交付，無須另待金流系	**決議：**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 本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已於本院內網公告並以傳閱系統傳閱各法官，供法官參酌。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統確認款項入帳，俾縮短閱卷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2	建請貴院研議在周邊增設導引標示及停車空間，以提升民眾停車及洽公便利性	本會會員反映，貴院入口位置較為隱蔽，不易發現，且周邊機車停車空間有限，民眾前往開庭或洽公多有不便。為提升交通便利性，建請貴院在周邊增設導引標示，或在法官學院處規劃停車空間，以利民眾前往開庭或洽公。	臺北律師公會	一、本院搬遷至現址即考量民眾來院開庭及洽公之交通便利性，已於周邊重要幹道及路口設置多處導引標牌，包括百齡橋左轉承德路口、士林橋轉文林路615巷口、文林路與福國路口，以及芝山捷運站前福國路與文林路口等處。另捷運芝山站內地圖亦標有本院位置，且本院寄送訴訟文書之信封背面均印有詳細位置及交通指引，供當事人參考。考量現有導引標示及相關交通資訊應足供辨識及參考，現階段尚無另行增設標牌之規劃。 二、停車方面，本院周邊有多處汽、機車停車空間。機車部分，可利用文昌路（文昌橋下）、文林路及巷內	**決議：**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 本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已於本院內網公告並以傳閱系統傳閱各法官，供法官參酌。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等路邊機車停車位，以及文林橋（福國路）橋下平面停車場、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之機車停車位；汽車部分，可利用文林橋（福國路）橋下平面停車場、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周邊路邊收費停車位。上開停車地點，步行至本院均約 3 至 10 分鐘即可到達。 三、大眾運輸方面，本院距離捷運芝山站步行約 10 分鐘，周邊有多線公車行駛，交通尚稱便利。為響應節能減碳及降低交通壅塞，建議前來本院開庭或洽公，優先利用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 四、建議於法官學院處規劃停車空間部分，因法官學院與本院為不同機關，其場地管理、使用及停車空間規劃，非屬本院權責，本院無從逕予規劃或設置。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五、綜上，本院已透過道路導引標牌、捷運站地圖、訴訟文書信封交通資訊及周邊停車設施等方式，提供多元之交通及位置指引，後續如有相關交通動線或標示改善之建議，本院亦將視實際需求及可行性適時檢討辦理，以持續提升來院洽公及開庭之便利性。	
3	建請貴院審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相關案件時，如該校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係由曾參與該案前階段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時，惠請審酌該法制人員擔任該	一、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如涉行政訴訟案件（如 114 年度訴字第 244 號、115 年度訴字第 94 號、114 年度訴字第 423 號等數十筆訴訟），均委任上級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李宗翰、林佩賢、黃右嘉」代理其進行訴訟。 二、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網站所示，法制業務由「李先生、林先生、黃小姐」所承辦，該 3 名法制人員與上開訴訟代理人姓氏相符，可認涉訟學校係委	臺北律師公會	一、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曾針對此議題提會討論，多數意見略以「行政機關如未配置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人員，其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人員應得成爲其訴訟代理人」。 二、貴會建請本院審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相關案件時，如該校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係曾參與該案前階段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之新北市政府	**決議：** 此提案涉及審判事項，提供法官參酌。 **處理情形：** 本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已於本院內網公告並以傳閱系統傳閱各法官，供法官參酌。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校訴訟代理人之適當性，並依法為適當裁處，以維護程序公平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由該 3 名法制人員代理進行訴訟。 三、惟該 3 名法制人員之業務權責，除負責「本局及學校相關教育人員訴訟」業務外，另分別負責「督導」、「辦理」、「協辦」新北市教師申評會之業務，即在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階段負責整理案件爭點、草擬評議書初稿、提交申評會討論之承辦人。 四、基此，該 3 名法制人員原在前階段申訴案為中立、客觀之申評會承辦人，又在後階段行政訴訟時，擔任學校訴訟代理人與教師進行訴訟攻防，角色立場衝突，嚴重侵害程序之公正性與客觀性，卻無從依律師倫理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制止該三名法制人員擔任該校之訴訟代理人。 五、為確保行政訴訟程序之公平性，建請貴院審理新北市所屬各級		教育局法制人員時，審酌該法制人員擔任該校訴訟代理人之適當性等一案，屬審判事項，會後提供本院法官參酌。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學校之案件時，審酌該學校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之適當性，如該訴訟代理人曾實質參與該案起訴前之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而有影響程序公平性時，請依法妥適裁處，以維護程序正義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